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并对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在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，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罗新建、南霖、刘爱民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